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內幕消息: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問題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終止金融服務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當時擬向證監會申請終止由平安證券所進行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由豐收證券期貨所進行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交易)受規管活動。

董事會宣佈,經與證監會進一步討論後,董事會決定擱置終止上述由平安證券進行之四項受規管活動,惟將繼續終止由豐收證券期貨進行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交易)受規管活動。然而,考慮到本公司及平安證券之最新發展,應證監會之要求,平安證券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再執行客戶之任何購買指令;
- b. 其將僅執行客戶之出售指令,而該等客戶之賬戶須有足夠庫存履行彼等之結 算責任;及

c. 其將不會向客戶或代表客戶收取任何其他客戶資產,惟就公司活動而代表彼 等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股息及其他客戶資產除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

林紅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襲卿礼先生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及梁永祥博士。